

臺南市紅瓦厝國小平板電腦管理借用辦法

110.02.17 初版

壹、借用及歸還：

一、借用對象：本校在職教職同仁。借用之優先程序：

1、學生學習操作用(含正式課程教學時、其他的教學活動或執行業務時、學生參加競賽時)。

2、教師教學活動或備課時用。

二、借用期限分當日及長期兩種，請借用教師至資訊組(教務處)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表。

1、當日借用於用畢後當日歸還或隔日早上歸還至資訊組或長期借用教師處。

2、借用日期為兩日以上者(最長為一學年)為長期借用。於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至資訊組。

三、基於讓平板電腦發揮最大效益，教務處應協調借用者彼此的使用時機。如協調後仍舊衝堂時以當日短期借用者優先或多名學生共用一台平板電腦。

四、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教師須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

五、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充電座、充電線等)。

六、辦理借用時，必須當場測試本設備能正常運作，方可出借；借用完畢歸還時，亦須測試功能正常後，才予收回

七、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貳、保管與使用：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使用者安裝任何軟體安裝，以上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四、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五、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且可歸責於借用人時，應負賠償責任：

1、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校網公告，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黃大洲
資訊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謝嘉龍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歸仁區劉英國
紅瓦厝國小校長